

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流通领域）

电动自行车

1 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为电动自行车。抽查样品型号、规格为被抽查企业的主导产品，即销售量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流通领域抽样时，在仓库或柜台内的待销售产品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或全数抽样方法。抽取样品应为同类别、同型号（货号）或同规格产品。

抽样数量为2辆，其中1辆为检验样品，1辆为备份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自行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2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3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4	结构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5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6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不检反射器的类型、反射器的光学要求,不检照明的亮度值。
7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8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